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及出售金融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涉及出售本集團於有限合夥企業之股權投資的50%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完成後，深圳華億生物科技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透過認購若干金融資產，將其自出售事項所收取資金人民幣14,500,000元存放於招商銀行(「該銀行」)，作為短期資金管理措施，而深圳華億生物科技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贖回所有該等金融資產。

基金單位認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深圳華億生物科技透過網上銀行向該銀行認購招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招銀理財」，為該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的中國非上市投資基金招銀理財招贏日日金(「該基金」)的14,500,000份單位(「基金單位」)，總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匯率約人民幣1元兌1.0913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5,823,850港元)(「基金單位認購」)。

深圳華億生物科技就基金單位支付的代價為每份基金單位人民幣1元，乃按該銀行於其線上網站主頁報價得出。基金單位認購由來自深圳華億生物科技於完成後收取的資金撥資。

基金單位認購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三全年業績公佈**」）中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基金單位贖回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深圳華億生物科技透過網上銀行於該銀行網站主頁贖回全部基金單位，總代價為人民幣14,540,230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匯率約人民幣1元兌1.0851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5,777,604港元）（「**基金單位贖回**」）。基金單位贖回的代價乃根據該銀行於其線上網站主頁報價得出。基金單位贖回後，深圳華億生物科技不再持有任何基金單位。

由於基金單位贖回，本集團已自基金單位贖回變現回報人民幣40,230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匯率約人民幣1元兌1.0851港元計算，相等於約43,654港元）。本集團自基金單位贖回變現的回報已計入二零二三全年業績公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預計基金單位贖回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的薪金及租賃付款及其日後業務發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iii)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

有關該基金之資料

該基金於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系統註冊，產品註冊編號為Z7001622000581，並獲招銀理財評級為五個風險級別中的最低風險級別。

該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回報，主要從事銀行存款、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及債券以及債券回購的投資，而不得投資於任何股票、可換股票據、信用等級低於AA+的債券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或中國人民銀行禁止投資的任何金融產品。

根據招銀理財提交的該基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該基金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55,783,958.38元，於過去三個月及自該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以來的年化回報率分別為2.34%及2.5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銀理財、該銀行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單位認購及基金單位贖回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基金單位認購及基金單位贖回乃深圳華億生物科技於完成後所收取且並無立即使用計劃的資金的短期資金管理措施，與將資金按該銀行所報定期存款利率（介乎7天定期存款年利率0.8%至3個月定期存款年利率1.15%）存入銀行相比，進行基金單位認購及基金單位贖回旨在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董事認為，基金單位認購及基金單位贖回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基金單位認購（按獨立基準）及基金單位贖回（按獨立基準及合計基準）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基金單位認購及基金單位贖回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未能於基金單位認購及基金單位贖回各自發生時遵守適用於該等事項的規定，構成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乃由於深圳華億生物科技總經理在授權基金單位認購及基金單位贖回時誤解銀行存款與低風險金融資產在性質上的差異，並誤解基金單位認購及基金單位贖回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深圳華億生物科技於進行該等交易前，並無將該等交易提呈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以評估其各自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涵義及徵求董事會之同意。

本公司就本公佈所披露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表示遺憾，並謹此強調，該等不遵守情況純屬無心之失，本公司亦無意隱瞞任何有關基金單位認購及基金單位贖回之資料。

為糾正及補救該等不遵守事項，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刊發本公佈。此外，為避免該等違規事項再次發生，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日後將密切監察其持有大量資金之附屬公司之財資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將資金存放於傳統存款或金融或財富管理產品，董事會亦將向其所有附屬公司發出指令，指示彼等於日後進行財資管理活動時，除非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將資金存放於任何金融或財富管理產品。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